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討論事項（三）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考試院所擬「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一、為配合總統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本院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基於各職域社會保險應以一致為原則，考試院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嬰（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2 條、第 35 條及第 3 章第 6 節節名）

（二）延長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增訂被保險人與配偶撫育同一子女且均領滿 6 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

間，得各再請領 3 個月，最長可領 9 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同時針對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得之金額者，增訂補足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與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係自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險法制定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政府推動人口對策新戰略,於家庭支持篇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勞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四七六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基於各職域社會保險一致性之原則,爰配合修正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齡請領條件及名稱,並增訂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最高得再各增加三個月津貼之規定。此外,針對所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得之金額者,增訂補足差額之規定,提升鼓勵生育之政策成效。

本法現行條文共五十一條,本次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嬰(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章第六節節名)
- 二、延長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並增訂被保險人與配偶撫育同一子女且均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三個月,最長可領九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同時針對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得之金額者,增訂補足差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u>(兒)</u>留職停薪六項。</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p>	<p>一、本條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嬰(兒)」留職停薪。</p> <p>二、考量本保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訂定，原即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所增訂且各職域社會保險均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勞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四七六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修正本條用語。又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仍維持「育嬰」留職停薪之用語，爰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以資適用。</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u>(兒)</u>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p>	<p>本條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兒)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p>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p>	<p>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本節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辦理育嬰(兒)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p> <p>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給之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第二項所定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p> <p>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第二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p> <p>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軍人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四項至第八項。</p> <p>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四項之增訂理由：考量部分被保險人因投保俸(薪)額較低，致所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有低於按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算之金額情形，屢遭外界質疑本保險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金額過低，無法有效鼓勵生育。為求改善，爰於本項就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設立最低給付金額之保障，明定依法定標準計給之金額低於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算金額者，應補足二者間之差額。</p> <p>四、第五項之增訂理由：</p> <p>(一)為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促進家庭內分工之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同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另一人為軍人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得再發給三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不受第二項最長發給六個月之限</p>

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第二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以上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領有薪資者，該領有薪資期間不得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

本保險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

制。又考量雙親如其一人已死亡，致無法由雙親共同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為保障單獨撫養子女者之照顧需求，並給予同等經濟支持，此類情事者亦得最長請領九個月之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

(二)前開規定無論雙親是否於修正施行前或後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只要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依規定育嬰(兒)留職停薪，並符合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者均適用之。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於修正施行後，雙親再次申請育嬰(兒)留職停薪，得依規定各再請領最長三個月之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之一方已先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或再次申請育嬰(兒)留職停薪，另一方於修正施行後始領滿六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雙親於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均得各再請領最長三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

		<p>貼。</p> <p>五、第六項之增訂理由：考量現行實務上有部分被保險人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依性工法規定申請六個月以上之育嬰（兒）留職停薪，且該期間跨越本條修正施行日後者，爰明定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方式，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已各領滿六個月津貼，領滿後繼續申請第七個月以上育嬰（兒）留職停薪，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留職停薪十六日，於續請至第十七日時本條修正施行，此時第七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仍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按實際留職停薪之日數計算發給。又雙親如再依法申請育嬰（兒）留職停薪，則可再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併予說明。</p> <p>六、第七項之增訂理由：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勞字第一一五一〇一四七六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工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之育兒假明定該請假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且亦得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準此，未來依該法律規定請育兒假者，亦得請領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惟以請育兒假者與雇主間僱傭關係仍持續，與留職停薪不同，且以本保險之被</p>
--	--	---

		<p>保險人身分屬性多元，各有其支薪規定，未來被保險人於請育兒假期間，依其所適用之支薪規定，有繼續支領薪資之情形，即不應再發給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故於第七項明定排除規定，以資明確。</p> <p>七、第八項之增訂理由：參考日本及韓國有關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支出由國庫部分負擔之作法，考量政府推動相關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可能有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致影響本保險財務之情形，爰於第八項明定本保險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以協助被保險人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為期各職域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最高得再增加三個月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之生效日期一致，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